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百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皓禎

原告與被告百佑營造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7,9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